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使用的有关说明

按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0号）、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8〕54号），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，针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中存在的“模糊地带”问题，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办公用房管理实践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办公用房清理整改

1. 关于办公用房执行标准。办公用房配置使用应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，没有其他标准。办公用房管理实行双控，一是控制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不超过核定数，二是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不超过规定标准。各职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是上线，必须在面积标准内配置使用。

各开发区管委会办公用房配置标准，应按照职级对应市直单位的标准执行。

2. 关于卫生间配置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市属各单位正

职（正局）和各区党政正职办公室可在规定的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不超过 6 平方米的卫生间。非党政正职的正局级干部办公室不得配置卫生间。不符合配备卫生间条件的应予整改。

3. 关于以橱柜做隔墙。2 间办公室之间以橱柜做隔墙（无实体墙），测量使用面积时可以橱门为界；如有实体墙，并靠墙设置固定橱柜的，橱柜所占面积应计入办公室使用面积。

4. 关于飘窗。根据房屋建筑、测量等相关规范标准，飘窗是指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，飘窗室内窗台上下部为建筑外墙的，可不计房屋面积。个别单位将领导干部办公室窗户下部空间封死，造成所谓的“内置飘窗”，不符合整改要求。

5. 关于阳台。根据房屋建筑、测量等相关规范标准，阳台是指附设于建筑物外墙，设有栏杆或栏板，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。无论封闭与否，均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面积。

6. 关于公安机关的备勤用房。根据住建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建设标准》，备勤用房是指公安机关用于值班备勤的用房，包括值班室、民警备勤宿舍等。各级公安机关应按标准规定的使用面积分配比例设置配勤用房。配勤用房与办公用房应相对独立，不得由领导干部单独使用。

7. 关于“一门进式”整改。个别单位将领导干部原办公室超标部分隔成会议室、接待室、卫生间、储藏室等区域，每个区域独立开门，但与走廊不直接联通，需从一个大门进出这些区

域。根据“与门为界”原则，从一个门进出的区域全部计入领导人员办公室面积，超标部分应严格落实整改并切实统筹使用，仅卸除大门或将进门区域直接扩大与走廊联通，不视为完成整改。

8. 关于整改方式。清理整改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切实节约集约使用办公用房。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过标准的应优先采用“腾、调、并”（腾退、调换或合并使用）方式加以整改，原则上不采用维修改造方式整改。

9. 关于不规范整改。个别领导干部原超标办公用房隔出来的会议室、接待室、卫生间、值班室、储藏室等办公用房，对外宣称公用，实际仍为领导专用；或平时使用两间办公室，一间超标，一间符合标准，检查时以符合标准的办公室应付检查；或使用玻璃隔断整改；或以摆放办公桌椅、临时调整普通干部、外出挂职干部或长期病休职工合署办公分摊面积的办法应付检查。以上整改方式均不符合清理整改要求，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使用办公用房。

二、关于办公用房配置使用

1. 关于派驻机构用房。各单位为派驻纪检、审计部门配置办公用房的，应取得派驻机构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材料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办公用房核定中予以认可。

2. 关于老干部活动用房。原则上不在办公区设置老干部活动用房，已在办公区设置老干部活动用房的，应有序做好整改置换工作。

3. 关于体育健身用房。不应占用办公用房设置体育健身用房，在符合消防要求的条件下，可以充分利用地下室、走道、休息等待区等公共空间，设置健身用房。

4. 关于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业务用房配置。原则上不在集中办公区设置大面积业务用房，确需配置业务用房的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拟定相关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，从现有办公和业务用房中调剂安排或同意租用。

三、关于公务员职级套转后的办公用房面积标准

公务员职级套转后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暂不调整，参照原职级相应标准执行。待中央和江苏省明确相关面积标准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适时公布新的执行标准。

关于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使用的有关说明，在今后的管理中如与中央和江苏省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，则按照上级新的规定要求执行。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9 年 9 月 19 日